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3〕215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南宁学院“金课”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按照《南宁学院进一步加强金课建设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（南院教〔2023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南宁学院“金课”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级申报与遴选

各学院参照“行动计划”制定方案，评选出院级“金课”，按以下时间报送金课申报表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越老师：2023-2024-1学期的金课于2023年12月26日前报送；2023-2024-2学期的金课于2024年4月16日前报送。

二、校级遴选

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应用型课程开发与研究中心根据各学院所交金课申报表，组织校级“金课”具体评选工作，通知各参评课程做好相关待查准备：

- 1.准备好教案、大纲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PPT等;
- 2.在开课学期,校级评审组随机听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具体查检材料、时间、地点,听课安排,另行通知。

南宁学院教务处
2023年11月30日